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瑞健康国际产业集团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澄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及合作之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框架協議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應聯交所所要求，本公司謹此作出下列澄清：

框架協議之標的事項 — 合作

合作包括(其中包括)成立雲南新公司。蕪湖美瑞將有權(但並非有義務)認購雲南新公司最多20%股權。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行使上述權利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目標公司之發展及大麻素市場之發展。目前，本公司尚未確定會否訂立最終協議以認購雲南新公司之20%股權。

目標公司擬透過注入若干其自有技術認購雲南新公司之35%股權。該等技術包括經改良之提取技術以將大麻之非精神活性成份大麻素分隔，應用該技術有助雲南新公司提升其提取效率。雲南新公司將為應用該等技術建立基礎設施及生產線。此外，目標公司之研發團隊正致力開發大麻素較高之新品種大麻，並已就此建立領導地位。

本公司謹此澄清蕪湖美瑞(而非漢麻投資集團)將認購雲南新公司最多20%股權。謹此提述該公佈第4頁第四段及第五段所示之「漢麻投資集團」為文書錯誤，並應更改為「蕪湖美瑞」。

目前，成立新合營公司尚未有時間表。

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溢利目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立目前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取得大麻花葉加工許可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已開始規模生產，及其生產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進行技術提升。於二零一七年，其未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26,311,085元，由一般及日常業務產生，及並無錄得目標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以外之溢利。

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乃經參考目標公司之估值人民幣300,000,000元後釐定，而該估值乃根據目標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度預測純利人民幣50,000,000元及六倍市盈率作出。

溢利目標

於計算得出目標公司之二零一八年預期溢利時，董事對目標公司之二零一八年產品之預測銷量及單位價格作出主要考慮。於二零一七年，目標公司之大麻素產品銷量約為0.9噸。經考慮不同因素並作出若干假設後，包括(i)目標公司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始規模生產，惟仍於二零一七年達到0.9噸銷量，因此預期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之銷量大幅增加；(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進行生產線技術提升，有助其產能由1噸增加至2.7噸，以實現2噸銷量；及(iii)目標公司與加拿大客戶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與中國境內公司就二零一八年銷售大麻素產品訂立框架銷售合約後，其於二零一八年之預測銷量固定為2噸，而目標公司認為於二零一八年能夠達致2噸之銷售目標。由於加拿大客戶根據諒解備忘錄口頭承諾以每千克9,000美元之單位價格(該客戶已開始以該價格向目標公司訂購大麻素產品)進行採購，及倘無法完成所有採購訂單，目標公司將優先履行該客戶之採購訂單。此外，於國際市場上一般以每千克10,000美元之價格出售大麻素產品，而董事已採用目標公司之大麻素產品單位購買價格每千克9,000美元以計算其二零一八年預測純利。預測銷量為2噸及單位價

格為每千克9,000美元，將令目標公司二零一八年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13,400,000元(即9,000美元 x 2,000千克 x 人民幣6.3元(即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根據二零一七年實際毛利率約74%，二零一八年之毛利率約為人民幣83,920,000元。於扣除預測銷售及管理開支人民幣11,960,000元(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實際開支計算，其合理地增加30%，並已計及二零一八年可能增加之市場營銷費用)後，該數字為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72,000,000元，其已扣除25%所得稅後達致純利約人民幣54,000,000元。

經考慮二零一八年預測溢利潤時，董事審慎行事及已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以下事項：審閱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銷售合同及諒解備忘錄；對目標公司之生產設施進行實地視察；與漢麻投資集團管理層及目標公司就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前景進行討論；研究中國大麻行業之監管框架以了解(其中包括)取得大麻種植及加工許可證之困難以及潛在合規成本，並研究中國及北美洲大麻市場以了解大麻行業發展趨勢及以大麻作為成分產品之市場需求及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目標公司預計改善大麻素提取效率約20%，導致其大麻素成本減少約20%。因此，二零一九年溢利目標將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

溢利目標並不包括目標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之收入。

董事認為，設定溢利目標所用之基準及假設屬合理，二零一九年溢利目標較二零一八年增長20%屬合理。

目標公司之估值人民幣300,000,000元反映二零一七年之市盈率為11.40倍。蕪湖美瑞經考慮若干市場可資比較對象之市盈率介乎26.22倍至79.64倍，認為目標公司之市盈率屬公平合理。

賣方向董事提供有關估值及預測之資料包括以下：

- 目標公司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財務報表；
- 目標公司之銷售合約及客戶訂單；
- 供董事參觀目標公司製造設施；
- 用作檢查及測試之目標公司產品樣；及
- 目標公司董事對大麻行業包括不同出版刊物之評估。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經計及目標公司估值人民幣300,000,000元後取得之因素實屬公平合理。

合作之代價

雲南新公司之投資額估計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包括興建工廠之成本以及開發及生產大麻素作為主要成份之預防及治療癲癇、抑鬱、止痛及老人痴呆症產品之設備成本。雲南新公司之生產力將會為目標公司生產力之三倍。投資額估計為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之三倍。

由於投資額人民幣180,000,000元由雲南新公司股東以註冊資本注資方式出資，於雲南新公司之全部股權估值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因此蕪湖美瑞於雲南新公司20%股權之認購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

董事認為，雲南新公司之估計投資額屬公平合理，故於雲南新公司20%股權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漢麻投資集團就溢利保證作出之承諾

根據框架協議，漢麻投資集團已承諾倘溢利目標尚未達成，漢麻投資集團須根據目標公司於訂立框架協議當時之估值透過轉讓向蕪湖美瑞轉讓目標公司額外股權向蕪湖美瑞作出賠償。

為供說明之用，二零一八年溢利目標為人民幣50,000,000元。倘該溢利目標並無達成，漢麻投資集團將根據下文方程式以轉讓目標公司額外股權之方式向蕪湖美瑞作出賠償：

$$\frac{\text{人民幣 } 60,000,000 \text{ 元}}{\text{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 \times 6} - 20\%$$

二零一九年溢利目標為人民幣60,000,000元。倘該溢利目標並無達成，漢麻投資集團將根據下文方程式以轉讓目標公司額外股權之方式向蕪湖美瑞作出賠償：

$$\frac{\text{人民幣 } 60,000,000 \text{ 元}}{\text{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溢利} \times 5} - 20\%$$

為供說明之用：

- 二零一八年股權賠償方程式之分子為人民幣60,000,000元。倘二零一八年之溢利為人民幣50,000,000元，賠償方程式應為人民幣60,000,000元 / (人民幣50,000,000元 x 6) -20%，即為零及毋須作出賠償。
- 賠償方程式之分母必須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即溢利目標乘以次數。倘二零一八年之溢利目標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乘數應為6倍。倘二零一九年之溢利目標為人民幣60,000,000元，乘數應為5倍。
- 倘目標公司二零一八年之溢利為人民幣50,000,000元，則不會作出賠償。倘目標公司二零一八年之溢利為人民幣40,000,000元，賠償之股權將為人民幣60,000,000元 / (40,000,000 x 6) -20% = 5%。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漢麻投資集團須將目標公司5%股權轉讓予蕪湖美瑞，此乃根據目標公司之股權計算。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之實際溢利潤低於二零一九年目標溢利，將採用相同計算機制。
- 倘低於目標公司二零一九年溢利目標，預期賠償利息付款日期須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以令目標公司有足夠時間編製其經審核賬目。此乃同樣適用於支付二零一八年之賠償利息。
- 蕪湖美瑞認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九年錄得虧損之機會甚微。目標公司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始錄得零星銷售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正式開始規模商業生產，惟仍於二零一七年達致約人民幣26,311,085元之純利。因此，董事根據彼等可用之所有資料信納二零一八年預測溢利，及考慮到目前市場對使用大麻作為成分之藥品及其他產品之需求，董事預期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將不會錄得虧損。倘目標公司意外地於二零一八年產生虧損，賠償利息將超過80%，因此蕪湖美瑞將承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董事認為此舉足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董事認為，該賠償機制對本公司有利，並因此屬合理機制。

倘因蕪湖美瑞收購目標公司額外股權而導致無法達致溢利目標，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之業務活動

目標公司於昆明建造全球最大之工業大麻種植提取工廠及科學研究基地，持有符合 GMP (良好生產規範) 之牌照，為其產品之可靠性、安全及有效性提供強而有力之保證。目標公司已取得中國政府出具之合法大麻提取牌照。

目標公司之加工牌照

目標公司持有大麻花葉加工牌照，符合中國 GMP (良好生產規範) 之規定。

有關目標公司加工牌照之詳情如下：

發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有效期	: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允許活動範圍	:	大麻花葉加工
重續要求	:	須按中國法規每兩年重續一次 倘目標公司並無違反任何不合規事宜，且其產品質素符合 相關法規，則可重續
轉讓限制	:	牌照不得轉讓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純利

於二零一七年，目標公司之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約為人民幣 26,311,085 元。因此，二零一七年 20% 股權應佔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約為人民幣 5,262,217 元 (「**二零一七年 20% 股權應佔純利**」)

目標公司之二零一八年預計純利 (用作目標公司之估值基準) 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因此 20% 股權應佔二零一八年估計純利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於二零一七年 20% 股權應佔純利。

該公佈所示目標公司財務資料與目標公司100%股權相關，而非20%股權。因此，該公佈所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20%股權應佔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0%股權應佔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應作以下變動：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20%股權應佔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 117,978元	人民幣 5,905,950元
20%股權應佔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 44,108元	人民幣 5,262,217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底開始提供高質大麻提取產品，包括高純度大麻素隔漏、全方位大麻籽油及萜烯。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產生較小部分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約為人民幣220,538元，乃主要由於產生營運前成本及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進行銷售所致。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除稅項及額外項目後純利約為26,311,085元，較二零一六年錄得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其產生自全年銷售額。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6,750,000元。

主要資產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

資產種類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工廠及設備	12,939
租賃裝修	12,001
技術知識	22,649
存貨	8,825
其他應收款項	26,449

營運狀況

目標公司有80名員工，其大麻素年產量為2.7噸。目標公司於中國雲南省擁有一塊工業大麻種植場，將為其大麻素產品之生產量提供原材料供應之保證。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目標公司及雲南新公司

目標公司及雲南新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及蕪湖美瑞認購雲南新公司20%股本權益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且將按權益法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予以確認。

承董事會命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周文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旭洲先生、劉來臨先生及周文川女士，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冠江先生、周志偉教授及曾文濤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u-home.hk 刊登。